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關連交易：
收購銅輝及鑫慧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浙江政響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3,062,668元及人民幣23,020,000元向浙江政響收購銅輝19.23%股權及鑫慧41%股權。於股息分派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銅輝及鑫慧各92%股權。

由於浙江政響為銅輝及鑫慧的主要股東，故浙江政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有關合計百分比比率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1) 股權轉讓協議一

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訂約各方

轉讓人：浙江政響

受讓人：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19.23%銅輝股權

代價

人民幣133,062,668元

(2) 股權轉讓協議二

日期

2010年11月25日

訂約各方

轉讓人：浙江政響

受讓人：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41%鑫慧股權

代價

人民幣23,02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政響由陳加響擁有60%權益及蔡月菊擁有40%權益。由於浙江政響為銅輝及鑫慧的主要股東，因此浙江政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悉數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須於銅輝或鑫慧（視情況而定）向相關工商登記機構完成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登記，以及完成辦理股權轉讓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必要的董事及監事變動以及股東變動等登記事宜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給轉讓人。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考慮到（其中包括）銅輝及鑫慧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計算）及銅輝及鑫慧的業務前景後，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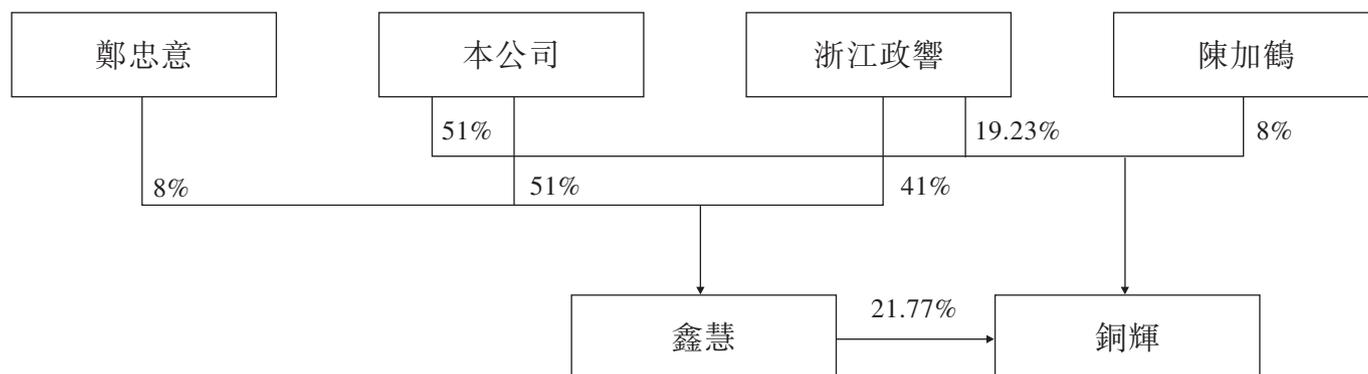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鑫慧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浙江政響及鄭忠意分別擁有51%、41%及8%權益。就鑫慧所持的銅輝21.77%股權，先前已議定，本公司就本公司透過鑫慧所持的銅輝21.77%股權而間接持有的約11.10%銅輝的股權而言，本公司不擁有任何權利，亦不承擔任何虧損。緊接股息分派前，該等權利及虧損由浙江政響持有或承擔。

緊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銅輝已按股東所持銅輝股權比例將其於2010年9月30日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列的股息合共人民幣139,287,072元分派予其股東。誠如上文所述，緊接股息分派前，銅輝21.77%股權的所有權利及虧損由浙江政響持有或承擔。因此，根據股息分派，浙江政響有權收取鑫慧自銅輝的應收股息。於股息分派完成後，浙江政響已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鑫慧所持銅輝21.77%股權中的所有權利。根據股息分派，本公司、浙江政響及陳加鶴就彼等各自於銅輝的股權比例分別51%、41%（包括鑫慧所持銅輝21.77%股權）及8%，有權收取股息分別為人民幣71,036,406.72元、人民幣57,107,699.52元及人民幣11,142,965.7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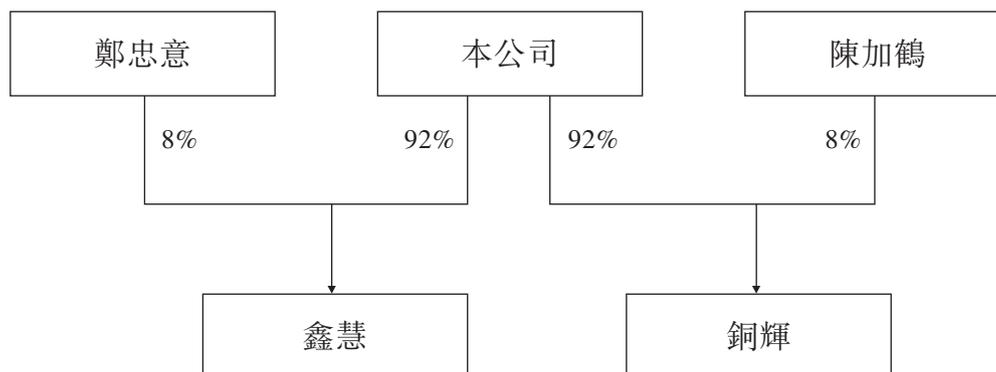
有關銅輝及鑫慧的資料

銅輝及鑫慧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緊接股息分派及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股息分派及收購事項完成後：



有關銅輝的資料

銅輝是一間於2004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銅開採、選礦及銅相關產品的銷售。銅輝位於中國新疆喀什地區伽師縣，並擁有採礦權，採礦權總面積約100,000平方公里。根據中國標準，截至2010年6月30日，銅輝擁有銅礦石量約4,209,000噸、銅金屬量約86,100噸，平均品位約2.05%。

以下載列銅輝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銅輝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附註）：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62.8	4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1.5	(1.8)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64.2	(1.8)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銅輝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65,500,000元及人民幣124,400,000元，乃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銅輝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計算（附註）。

附註：於2009年12月31日，銅輝與喀什地區新鑫礦業有限公司（「新鑫」）吸收合併。於合併後，新鑫被撤銷註冊。以上所列的營業額及溢利數字並不包括新鑫的營業額及溢利。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新鑫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新鑫的經審核營業額、除所得稅前虧損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鑫的經審核營業額、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7,900,000元、人民幣43,900,000元及人民幣43,900,000元。以上所述的銅輝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已計及合併的影響。

據浙江政響告知，浙江政響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擬轉讓予本公司的19.23%銅輝股權所產生的原購入成本約為人民幣31,821,423元，而浙江政響就21.77%銅輝股權所產生的原購入成本約為人民幣13,650,000元。

有關鑫慧的資料

鑫慧是一間於2006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位於新疆南部地區專門從事銅冶煉的有色金屬冶煉企業。該公司亦能回收有價值的有色金屬（例如金及銀）。

以下載列鑫慧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鑫慧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附註）：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	(0.3)
除所得稅後虧損	(5.6)	(0.3)

附註：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年度，鑫慧尚未開始生產。

於2009年12月31日，鑫慧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100,000元，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鑫慧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

據浙江政響告知，浙江政響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擬轉讓予本公司的41%鑫慧股權所產生的原購入成本約為人民幣23,020,000元。

於股息分派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銅輝及鑫慧的股權將有所增加，及銅輝及鑫慧將分別成為本公司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銅輝及鑫慧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擴大黃金及其他礦物儲量。如上文所述，銅輝位於中國新疆喀什地區伽師縣，並擁有總開採面積為約100,000平方公里的採礦權。董事認為，由於位於富含銅資源的新疆喀什地區，故該等銅礦前景極好。銅輝的實際開採、加工及產能已於2010年4月由每日700噸提升至每日1,100噸。此外，鑫慧於2010年6月已開始冶煉業務，粗銅的目前實際產能為每日約600噸。因此，本公司預計在鑫慧投產後，本集團產能將會得到增加，從而使本集團為股東賺取更多收入及帶來更佳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及鞏固對銅輝及鑫慧的控制，並增加其管理及經營該等公司的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各項因素，其中包括銅輝及鑫慧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浙江政響為銅輝及鑫慧的主要股東，故浙江政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有關合計百分比比率低於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銅輝的19.23%股權及鑫慧的4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分派」	指	銅輝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分配股息予其股東，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的完成及付款條款」一段
「股權轉讓協議一」	指	浙江政響與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就本公司自浙江政響收購銅輝的19.23%股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浙江政響與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5日就本公司自浙江政響收購鑫慧的41%股權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銅輝」	指	伽師縣銅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4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鑫慧」	指	新疆鑫慧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浙江政響」	指	浙江政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陳加響擁有60%權益及蔡月菊擁有40%權益
「千克」	指	千克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翁占斌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王培福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